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单**

我公司拟进行以下采购，请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如对本询价单有不同意见请与询价方沟通，并在投标方报价栏中进行特别说明。

项目编号:	HXCF-260102	项目名称:	2026年分析化验中心恒温恒湿称重箱、总氮测定仪更新（2台）、pH电导率仪（4台）和纯水pH计（3台）购置项目
联系人:	乐莹	电话:	18808906102/0898-25692002
		邮箱:	leving@cnoc.com.cn

报价截止日期: 以采办业务系统为准 交货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园区三路1号 报价有效期: 报价之日起45日

序号	采购申请号	项目号	工厂	物料编码	物料采购详细文本	单位	数量	需求到货日期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交货日期	备注
1		00010	3934		2026年分析化验中心总氮测定仪更新（2台）项目	EA	2	2026.12.31		0.00	0.00	0.00		
2		00010	3934		2026年分析化验中心恒温恒湿称重箱购置项目	EA	1	2026.12.31		0.00	0.00	0.00		
3		00010	3934		2026年富岛公司分析化验中心pH电导率仪（4台）和纯水pH计（3台）购置项目	EA	7	2026.12.31		0.00	0.00	0.00		

合计人民币:	不含税	零元整	含税
--------	-----	-----	----

投标方报价特别说明:

特别提醒: 这些情况将视为无效报价: a. 不符合供应商基本要求的; b. 报价内容有误或重要项目缺项的; c. 不符合《供应商报价须知》要求的。 以下为本次询价的补充内容

1、	技术要求:	<p>1. 产品满足询价单对材质、标准的要求。</p> <p>2. 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报价须知》，了解询价方对供应商参与报价的要求，特别是对品牌/制造厂、最小订货量等的要求，所报品牌必须是在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的厂家，若不是在推荐品牌之内的，请在报价前发邮件给询价方确认，并在报价系统“供应商货物备注”中和本询价单备注中注明所报品牌。</p>
2、	供应商基本要求:	<p>1. 在中国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完成注册，未被“冻结”的供应商。</p> <p>2.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本项目允许制造商、代理商、贸易商参与。</p> <p>3.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日为准）投标人应提供1个合同的“恒温恒湿称重箱”供货业绩、1个合同的“总氮测定仪”供货业绩及“pH电导率仪”、“纯水pH计”供货业绩合同各1份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厂家的，需提供厂家业绩；投标人为代理商或贸易商，可提供厂家业绩或投标人业绩；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合同复印件2) 到货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发票）。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到货验收材料或项目发票。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发票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4. ★不应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1) 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经过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产品制造 (2) 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国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7) 被禁用供应商（包括已生效的、审批过程中的）参与报价，视为报价无效。</p> <p>5. ★其它要求： (1)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能同时参与报价，若同时参与报价所有关联方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 对资质和业绩有特定要求的，报价时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作为商务文件附件上传至报价系统。</p>
3、	运输方式:	卖方自定
4、	交货要求:	保证提供良好包装；随货同行质量证明文件（如属于进口物资提供原厂质量证明或带有原厂信息原产地证明或报关单（含原厂质量证明）等）
5、	报价及税票要求:	报价为货到现场价（含运费等费用）；一票制，卖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不变价格，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最新的税率调整要求。
6、	付款方式:	★1) 到货款: 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格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 质保金: 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凭质保验收合格证明支付质保费用（到货验收完成后12个月为质保期）。
7、	质保条款:	1. 卖方特此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崭新、从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具备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水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2.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到货验收完成后12个月，产品制造厂对产品质保期有标准规定的，以制造厂规定为准。
8、	违约责任:	<p>1. 违约金分为逾期交货违约金和违约金两类，可单独处罚也可以合并处罚，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相当。</p> <p>2. 逾期交货违约金: 如卖方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0.5%作为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60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延期交货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p> <p>3. 违约金: 未按照规定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不合格，且未根据规定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继续赔偿损失。</p>
9、	评标原则:	商务和技术评议合格，原则上不含税评标总价最低者中标，如因预算原因，允许分项投标。评审价格标准: 评标价格（不含税）= 投标报价+ 报价算术修正+ 全部偏离价格调整。
10、	报价承诺:	供应商承诺遵守廉洁诚信商业往来，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询价方的处罚。
11、	其它:	特别提醒: 本报价为一次报价。 各报价供应商对询价单中所列采购物资，如对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标准、品牌、单位/数量有不明确，请书面提出澄清，未提出澄清或未书面提出澄清，则视为询价单技术要求明确，供应商应对其报价结果负责，如供应商中标放弃签订合同，将对弃标供应商根据情节轻重处于警告、暂停业务或清理出库及纳入黑名单的处罚。如发现权利受到伤害，请按照《供应商报价须知》提供的处理渠道进行反映和投诉。